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前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〔GB 2762—2017，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（含）之后〕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—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食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 I-IV、罗丹明 B、总砷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氨基酸态氮、谷氨酸钠、铅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铅、铬、总砷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 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霉菌、酵母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安赛蜜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总砷、镉、铅、耗氧量

六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饼干》（GB/T 20980-200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、糖精钠、甜蜜素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总砷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胭脂红、氯霉素

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双乙酰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 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、镉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亚硝酸盐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

十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〔GB 2761-2017〕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大肠菌群5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糖精钠

1. 茶叶及相关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氯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氰戊菊酯、杀螟硫磷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0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总砷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二氧化硫残留量

十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十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铝的残留量

十八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地塞米松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、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铅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毒死蜱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黄曲霉毒素B1。